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會招字第 1080000184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第 13 次備取遞補錄取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 108 學年度「碩士班招生」備取現已遇缺得以遞補，共遞補 3 名。
- 二、備取遞補考生自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 時止，攜帶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至「淡水校園」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（A212 室）辦理報到，並繳交資料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，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；應屆畢業生需填具切結書。
 - （二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請影印於 A4 紙張上並註明系所、學號）。
- 三、持國外學歷錄取生於入學報到時另需繳交：1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（驗證章戳需為正本）；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 1 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2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（驗證章戳需為正本）；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 1 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3.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（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第 3 項免附）。
- 四、持大陸地區學歷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。
- 五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六、新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自 108 年 7 月 20 日起即可上網至教務處網頁「新生入學資訊」查看。
- 七、逾期未完成報到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八、備取生遞補通知單於公告後以限時專送寄出，未收到通知者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02)26215656 轉 2210、2366、2367、2368 查詢。
- 九、備取遞補錄取名單如后：

1、化學學系碩士班

備取 1 名

沈俊傑

15100005

備2

2、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班

備取 1 名

潘建瑜

27100009

備3

3、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

備取 1 名

尹姿驊

73000067

備11